

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4)

关于201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10日在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崔国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王震市长委托，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9年，面对各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八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七届五次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瞄准“先行区”

“领跑者”“桥头堡”三大目标,按照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实现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强化预算管理,确保预算收支平稳运行,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及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6亿元,完成预算的91.4%,比上年下降2.2%,加上级补助收入85.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9.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亿元,调入资金4.1亿元(政府性基金3.2亿元、其他资金0.9亿元),调入预算周转金1.2亿元,收入总量为159.8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2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8%,比上年增长1.1%。加补助下级支出86.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支出总量为159.7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1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29.5亿元,完成预算的90.9%,增长1.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其中:增值税13.2亿元,完成预算的89.4%;企业所得税6.1亿元,完成预算的98.3%;个人所得税0.6亿元,完成预算的59.9%;资源税7.4亿元,完成预算的89.7%;

其他税收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非税收入完成 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下降 12.3%,主要是由于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同比上年下降较大。

2.本级支出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市本级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年初预算由 59.7 亿元变动为 58.3 亿元。主要变动情况为:一是年中省转贷市级一般债券增加支出预算 3.0 亿元;二是调入政府性基金 3.2 亿元、其他资金 0.9 亿元、预算周转金 1.2 亿元,弥补收入预算短收 3.7 亿元。三是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4.9 亿元,补助县级支出增加 20.9 亿元。

3.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预算得到较好执行,其中:教育支出 7.1 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100%;科学技术支出 0.2 亿元,为预算的 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亿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亿元,为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8.5 亿元,为预算的 99.6%;城乡社区支出 14.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1.6 亿元,为预算的 95.8%;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 亿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4.9 亿元,为预算的 100%。

4.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 4669 万元,已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3240 万元,农林

水支出 8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2 万元。

5.当年资金结转情况。2019 年结转下年上级转移支付 1068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3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700 万元。

6.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省对我市转移支付 85.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其中:返还性收入 0.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61 亿元,增长 38.3%;专项转移支付 24.1 亿元,下降 43%。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86.8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 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返还性支出-3.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60.4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 3.0 亿元),增长 35.4%;专项转移支付 29.6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 13.8 亿元),下降 23.7%。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减幅度较大,主要是上级将属于共同财政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

7.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市本级预算周转金 1.2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预算。

8.预备费使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5000 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43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应急设备购置 265 万元,草地贪夜蛾防控 35 万元,支付市直破产企业部分下岗失业退役军人欠缴社保专项资金 130 万元。结余 4570 万元已收回平衡预算。

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初余额 74614 万元,当年安排使用 74614 万元。当年建立 1483 万元,年末余额 148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7.6%,比上年增长 225.1%,超预算收入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加上级补助收入 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6.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 亿元,收入总量为 4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3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7.1%,比上年增长 168.2%。加补助下级支出 4.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5.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2 亿元,债务还本 0.5 亿元,支出总量为 42.4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0.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国有企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所致。加上级补助收入 4.5 亿元(主要是中央和省下达晋煤集团“三供一业”分离办社会补助),收入总量 4.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2 万元,支出总量 4.5 亿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6%,比上年增长 2.6%。加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6.0

亿元,收入总量为 207.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支出总量为 51.7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56.0 亿元。

(五)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新增债务情况:2019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72 亿元(一般债券 7.72 亿元,专项债券 11 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4.2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04 亿元、教育支出 0.7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5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18 亿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61 亿元、农林水支出 0.8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4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07 亿元、教育支出 0.03 亿元。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19 年底,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58.52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23 亿元、专项债务 18.95 亿元)。

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 3.46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2.13 亿元(再融资还本 1.6 亿元),偿还利息 1.33 亿元。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本级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3110 万元,比 2018 年支出数减少 2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83 万元,增加 110 万元,主要是出访任务增加所致;公务接待费 394 万元,减少 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2 万元),减少 346 万元。

(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9.8%。政府性基金收入 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6%;政府性基金支出 3.8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100.0%。

2019 年开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0.5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8 亿元、余额 7.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6.98 亿元。2019 年偿还债券利息 2432 万元。

经汇总,开发区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8.68 万元,比 2018 年支出数减少 1.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减少 4.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5 万元),增加 2.2 万元。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报告及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已报经市审计局审计。根据审计意见,我们进行了相应整改。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相结合,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

的规范性、精准度和稳定性。二是切实强化绩效管理。制定出台了《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健全包含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五个环节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营造“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三是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继续强化监管机制建设，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继续夯实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二、2019年落实人大决议及主要支出政策实施情况

2019年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狠抓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

（一）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和“四两拨千斤”作用，助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不折不扣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严格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退还新增留抵税额等增值税减税政策，认真贯彻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下调至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减征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商标注册费、易地扶贫搬迁有

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为符合政策的 14 家企业办理增值税退税 19 笔,涉及金额 4.8 亿元。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专项检查,严格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市 2019 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30 亿元,减负力度和规模均为近年来最大。

加快美丽晋城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推动美丽晋城更加宜居。大力支持老城更新与保护,注资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积极支持丹河新城起步区建设,推动“老城新区、一体两翼、协同发展”;加快太焦高铁及客运东站建设,积极支持畅安路北延、景西南路、文化路等“三通”工程,新建 10 座人行天桥投入使用,启动背街小巷改造,城市交通更加畅通便捷;支持阳城电厂至市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张峰水库干渠末端水池至市区引水及第三水厂等热源、水源项目建设,城市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支持市民广场、书院河上游河道治理及清水复流等工程建设,对“三洗六见一红旗”活动进行奖补,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市容市貌焕然一新。

着力支持高质量转型发展。围绕“两只翅膀腾飞、三足鼎力支撑”产业转型格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支持光机电产业“两中心一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世界光谷”;继续落实煤层气产业增值税退税和抽采补贴政策,支持举办全国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现场会和煤层气论坛。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加强王莽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成功举办第五届太行山文化旅游节和第四届海

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系列招商活动,对创建4A级旅游景区进行奖补。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开发区发展专项政策措施,全力推动市开发区率先发展。

切实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和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继续推进市级企业国有产权整合划转,完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持续增强市国投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实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认真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创新实施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机制。在全省率先整合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强全市融资担保能力。实施“236”行动计划,培育“小升规”企业60家。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合作培训企业家65人。

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战略。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实施大数据“1183”工程,继续加大对科技研发基地投入,积极支持智创城5号建设。

(二)着力支持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加大投入,完善管理,积极补齐发展短板。

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2019年安排市级专项扶贫资金5124.3万元,比上年增加1143.3万元,增长28.72%,从2016年以来连续四年保持“双增长”。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1+5”脱贫保障保险,探索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产业扶贫投入,支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光伏发电项目予以补助。继续支持陵川县和沁水县两个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不断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积极支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继续推进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按200元/户为全市农户发放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加强大气污染源研究,开展市区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快全市锅炉改造,增强大气遥感监测能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加强“巡河员”队伍建设,强化“河长制”管理,继续支持巴公河人工湿地生态治理,推进沁河沿线乡村污水管网建设,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在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的同时,努力构建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良性循环机制,严格在省核定政府债务限额内,依规适度举借政府债务,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控,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公开,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严格履行人大审查监督程序,在全省率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及市本级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底全市政府债务率为42.2%,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率为

70.8%，均处于100%的警戒线以下。

(三)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积极主动“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福祉。全市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支出205.8亿元，占比达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5%。

优先支持就业创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实体发展。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继续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就业。实施企业稳岗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优先足额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以及高职教育、中职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等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加快东南新区学校建设，完成晋城中专、晋城三中、晋城五中整体搬迁，建成综合实训基地(一期)，继续推进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建设，大力支持新(改)建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为市直中小学分批配备教学触控一体机设备，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学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及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5元，达到月人均128元，对去世的参保城乡居民按不低于12个月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

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再提高5%。城市、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30元、40元,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供养标准分别比上年增加37元、55元,将城市三无人员等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积极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切实保障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伤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为市直部分破产企业下岗失业退役军人补缴社保欠费。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将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55元提高到69元,支持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继续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市医院易址扩建PPP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90元增加到520元以上,为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参保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继续实施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繁荣文化事业发展。大力支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继续落实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免费送戏下乡、农村“五项公共文化建”等各项文化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积极扶持《太行娘亲》《立秋》《连翘花开》等文艺精品创编、演出。支持

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在我市举办游泳、射箭、击剑、跑步等项目。积极推动山西晋城太行古堡群申遗及保护管理规划工作。支持组建我市新闻传媒集团,加快推动融媒体改革。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积极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发放新增能繁母猪补贴,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维修养护工程投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稳步提升粮食产能。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加强“三品一标”建设,积极开展设施蔬菜、育肥猪等地方特色农业产业保险试点。支持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加强林业生态建设。

(四)不断深化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紧扣财政职能定位,强化责任担当,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2019年我市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位列全省第一。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19年市本级绩效系统跟踪项目777个、重点跟踪100个,绩效自评项目51个、重点评价项目6个,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使用导向。

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出台《晋城市市本级项目库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继续开展政府综合报告试点编制工作。市直预算单位全部实行授权支付电子化支付,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完善《晋城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公开方式对社保资金进行竞争性存放。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在全省对2019年3-11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考核中,我市先后七个月排名全省各市第一,市本级、城区、阳城县、沁水县和陵川县始终稳居前列,省财政厅共兑现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奖励资金3500万元。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9年市级共盘活存量资金12.9亿元,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随着经济环境变化及财税政策调整,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明显放缓;民生改善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支出需求较快增长,公共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双重压力逐步加大等。我们将在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花力气解决和克服这些矛盾和问题,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和水平。

三、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贯彻落实“五个三”战略部署,更加积极有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保障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收入组织协调,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复预算,财政收入运行逐步企稳回升,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加强。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4亿元,完成预算的54.4%,同比下降4.6%,减收3.7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22.2亿元,完成预算的54.5%,同比下降8.2%,减收2.0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6亿元,同比增长12.8%,增支16.1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8.4亿元,同比下降0.3%,减支0.1亿元。

从全市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来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企稳回升。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4.6%,较一季度18.1%的降幅收窄13.5个百分点,较全省12.9%的平均降幅少8.3个百分点,收入总量居全省第五位,增幅居第一位。从反映经济发展的税收收入看,上半年在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全市税收收入完成43.5亿元,同比下降18.1%,较一季度40%的降幅收窄21.9个百分点。二是财政收入增长不均衡。从税收与非税收入增幅看,上半年税收收入下降

18.1%，非税收入增长 21.1%，税收和非税收入结构由上年年底的 66.9:33.1 变动为 56.2:43.8。从分县(市、区)增幅情况看：高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均增幅的为开发区 332.9%，泽州县 4.4%，陵川县 2.8%，城区-3%；低于全市平均增幅的为高平市-9.1%，阳城县-32.3%，沁水县-32.5%。开发区增幅较大主要是将富士康租用厂房和土地资产进行转售一次性入库 6.2 亿元，由此带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收窄 7.6 个百分点。三是财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控制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半年全市民生财政支出达到 121.1 亿元，同比增长 15.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5.5%，较上年同期 83.7% 的占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全市安排 1.1 亿元用于应对疫情相关医疗救治及防控支出。积极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服务业进行逆周期调节。争取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8.1 亿元，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4.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7 亿元支持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加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四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各级财政部门更加积极有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财政支出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2.8%，支出进度达到 62.0%，但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4.6%，完成预算的 54.4%，

其中税收收入下降18.1%，完成预算的43.8%。受当前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下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仍面临严峻挑战，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下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总体上将继续稳中向好，各级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九次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保障“六稳”“六保”“六新”工作。一是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降低费率，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着力实施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好已出台的《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并适当延长政策执行期限，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有效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行业纾困发展。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扶贫、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加大困难群体托底保障力度，确保工作不留死角，对象全面覆盖。四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统筹用好特殊转移支付、基层财力保障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健全完善中央直达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库款调度，确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五是积极推动“六新”取得突破。紧紧

围绕“两只翅膀腾飞、三足鼎立支撑”，加快推进高质量产业转型发展，及时落实“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开发区改革、国资国企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改革创新工作。积极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十四五”规划编制。

(二)着力支持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补短板、强弱项，支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有效应对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二是抓紧出台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切实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完成财政暂付款化解任务。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修订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积极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污染源监测检测，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三)着力加强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完成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间权责清晰，保障有序。二是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完善新增资产预算管理流程，加快构建优质优价优效的

现代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三是全面推进财政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加快建成涵盖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单位会计预算、决算和财报的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加强与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非税收入收缴等系统融合衔接,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四是切实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下发的《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意识,把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决压减低效无效资金和标准过高的支出,节约行政成本,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使有限资金用到最急需的领域,全力保障好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四)着力稳收节支确保收支平衡。一是积极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在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税源动态监控,稳定支柱税源,抓好重点税源,挖掘潜在税源,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探矿权采矿权收入等重点非税收入征管,切实堵塞收入漏洞,努力完成各项预算收入目标任务。二是积极开源增收。千方百计主动挖潜,盘活政府闲置存量资产,有效弥补财政收入。继续落实《晋城市进一步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工作的意见》,努力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三是严格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凡是评估认定财政不可承受的,一律不安排预算,严禁

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四是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大幅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接待费、车辆运行费、出国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部门预算压减清理收回机制，及时压减收回非急需非重点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金。

(五)着力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积极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支出预算和政策。认真执行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依法及时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和进展情况。按照“市县两级覆盖、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实时共享”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市委七届九次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